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LB Group Co., Ltd. 中 創 新 航 科 技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 自願公告 涉訴專利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 一、訴訟概況及背景介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23年2月21日的訴訟進展公告,內容有關於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8月及2021年10月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福州中院」)送達的(2021)閩01民初1995號民事起訴書及(2021)閩01民初2595號民事起訴書,根據起訴書,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為300750)分別針對本公司及福州倉山埃安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獨立於本公司的汽車銷售商)就「正極極片及電池」(ZL201810696957.2)(「涉訴專利A」)及「鋰離子電池」(ZL201910295365.4)(「涉訴專利B」)提出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知識產權侵權案」)。上述案件已經福州中院作出一審判決,經本公司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院」)提出上訴後,目前正在由最高院審理中,尚無生效判決。

## 二、涉訴專利無效進展

本公司收到福州中院送達的上述民事起訴狀後,即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了上述涉訴專利的無效宣告請求。2023年8月3日,本公司收到上述涉訴專利的國家知識產權局第563247號和第562899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書》,分別宣告上述訴訟案件所涉及的涉訴專利A(ZL201810696957.2)的發明專利權及涉訴專利B(ZL201910295365.4)的發明專利權全部無效。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專利權糾紛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 (二)(2020修正)》第二條規定:權利人在專利侵權訴訟中主張的權利要求被 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宣告無效的,審理侵犯專利權糾紛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 裁定駁回權利人基於該無效權利要求的起訴。

<u>本</u>公司會積極的採取相關法律措施,維護自身合法權益,並切實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劉靜瑜

中國常州 2023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靜瑜女士及戴穎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勝先生、張國慶先生及李雲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王蘇生先生及陳澤桐先生。